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团体
- 保险期间：一年及以下，具体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只有投保了基本保险责任，才可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以下第（一）、（二）项为基本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和建筑工地的往返途中，或在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外出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该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按照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伤残评定标准对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本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有以下两种：

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2.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编号为 GB/T 16180-2014）。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适用的伤残评定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仅按最重伤残等级给付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升规则。

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伤残，而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之前已给付的意外

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次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下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和建筑工地的往返途中，或在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外出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该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实际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合同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以下第（三）项为可选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责任，若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可选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

（三）猝死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和建筑工地的往返途中，或在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外出时猝死的，我们按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本合同下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与“猝死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不给付两项保险金。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意外身故或猝死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被保险人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

导致的伤害；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8.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9.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10.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活动，或在施工现场和施工期间指定的区域外发生的事故；

11.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2.建筑施工企业在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造成事故；

13.战争、恐怖活动、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4.投保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的除外事项。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变更”、“建筑工程造价或面积变更”、“联系方式及重要事项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
- （2）可选保险责任：猝死保险金；
- （3）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若本合同的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若本合同的保险费按建筑工程施工总面积或者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则无现金价值退还。

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某建筑企业在实施普通住宅类施工，为员工投保国宝人寿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时选择的伤残评定标准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保险费计收方式为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保险期间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仅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不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40 岁的李雷先生作为被保险人之一，对应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保单年度内的保单预期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414 元	414 元	20 万元-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0 万元×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年度保险费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浮动。